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且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